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本公司申请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本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 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确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或“公司”）因《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证券简称从“粤泰股份”变更为“ST 粤泰”，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1）。

二、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现该所已完成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予以披露。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进行逐项排查，公司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符合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

示的条件。鉴于以上原因，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收到公司申请之后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